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三元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8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1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5
6 结论.....	118
附表	119

附 图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在新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三	本项目在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四	本项目在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五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六	本项目周边企业分布图
附图七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八	全厂雨水、污水走向及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分布示意图
附图九	现场照片

附 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证明
附件三	防结剂油成分说明
附件四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五	现有工程批复（节选部分）
附件六	复合肥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七	复合肥分公司排污许可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三元肥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721-04-02-5638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心连心大道东段		
地理坐标	(113 度 51 分 23.278 秒, 35 度 12 分 54.3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7-410721-04-02-563831
总投资（万元）	17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5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	无		
规划情况	（1）文件名称：《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年）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89 号）。		

	(2) 文件名称：《新乡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目前该规划及规划环评报告均正在修改完善中，尚未取得审查意见。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文件名称：《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8】28号）。 (2) 文件名称：《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9】39号）。 (3) 文件名称：《新乡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目前该规划及规划环评报告均正在修改完善中，尚未取得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新乡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符合性分析 目前该规划及规划环评报告正在修改完善中，尚未取得审查意见，本次评价按照目前阶段成果，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规划范围、规划年限及功能定位 (1) 开发区规划范围 新乡经济开发区分为北区、中区和南区，其中北区包括心连心组团和朗公庙组团。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新乡经济开发区围合面积为规划总面积18.3350km²，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15.5762km²，其中北区规划建设面积11.1428km²，中区规划建设面积3.019km²，南区规划建设面积1.4144km²。

	①北区规划范围 北区主要包括心连心组团和朗公庙组团，规划总建筑面积 11.1428km²。 其中心连心组团规划范围：北至新菏铁路，东至文化路，南至青龙路，西至规划化工四路（部分），规划建设面积 5.1398km²； 朗公庙组团规划范围：东至新原路，西至经三路，南至纬一路，北至文昌路，规划建设面积 6.003km²。 ②中区规划范围 东至刘庄路-绿园药业现状用地边界-华星药厂现状用地边界-二支排，西至胡韦线，南至远大路，北至八六路-阳光大道-一支渠，规划建设面积 3.019km²。 ③南区规划范围 东至胡韦线-规划路，西至规划环路，南至规划环路，北至规划路，规划建设面积 1.4144km²。 （2）新乡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规划范围及面积 新乡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为新乡经济开发区的组成部分，由开发区北部片区（北区心连心组团全部规划面积）和南部片区（朗公庙组团部分规划面积）构成，其中北部片区心连心组团规划建设面积 5.1398km²，南部片区朗公庙组团规划建设面积 1.8607km²，化工园区规划总建筑面积 7.0005km²，占开发区北区规划建设面积的 62.8%，占开发区总规划建设面积的 44.9%。 北部片区心连心组团规划范围：北至新菏铁路，东至文化路，南至青龙路，西至规划化工四路（部分），规划面积 5.1398km²； 南部片区朗公庙组团规划范围：北至规划纬四路，东至规划新中大道，南至规划纬一路，西至规划经三路，规划面积 1.8607km²，占开发区北区朗公庙组团总规划面积 6.003km² 的 31.0%。 （3）发展定位 以医药及化工、食品加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的省级开发区，
--	--

	努力打造全国生态型现代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河南省重要的基础化工产品生产基地；豫北地区食品加工产业基地；河南省重要的装备制造业生产基地。 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北部片区心连心组团，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肥料制造，符合发展定位。 （二）主导产业发展 （1）主导产业 新乡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医药及化工、食品加工、高端装备制造。 （2）产业结构 以医药及化工、食品加工、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的第二产业快速发展，同时注重为第二产业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如科研培训、金融保险、商贸物流、服务型外包等）和开发区周边的生活性服务业（如居住教育、商业配套、文化娱乐等）的协调发展，形成二三产业比例合理的产业结构体系。至规划期末二三产比例达到 90：10。 （3）产业与功能布局结构 规划结构概括为“三区、四园”。 “三区”是指新乡经济开发区的北区、中区和南区。 ①北区 心连心组团规划形成“一带、四区”的布局结构。 一带是以东孟姜女河形成的河道景观带； 四区分别是现代煤化工产业区，化工新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区、产业配套区和物流配套区。 朗公庙组团规划形成“一轴、一廊、三区”的布局结构。 一轴：规划区中部新中大道南延发展轴线； 一廊：东西向结合中部高压走廊形成的生态廊道； 三区：西南部的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区，东南部的装备制造产业区，北部的预留产业发展区。 ②中区
--	---

	规划形成“一轴、两组团”的布局结构。 一轴即青年路发展轴； 两组团是指青年路东医药组团和青年路西的装备制造组团。 ③南区 规划形成“一轴、一区”的布局结构。 一轴即胡韦线空间发展轴线， 一区是由食品加工产业园区。 “四园”是指北区的心连心化工产业园，北区的朗公庙化工产业园，中部的高端装备制造和医药产业园，南部的食品加工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北区的心连心化工产业园，位于现代煤化工产业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 （4）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开发区主导产业为医药及化工、食品加工、高端装备制造，其中化工产业包括现代煤化工、高端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 化工产业发展方向：加快心连心集团原料结构调整和技术完善，加强环境治理，实施节能改造，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主要依托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围绕煤气化高端拓展，以延链、补链、强链的方式加强向高效肥料、功能性材料、基础化学品及高端化学品产业发展，形成“一头多尾”柔性调节生产模式，保持行业竞争优势。主要加快发展高附加值的二甲醚、醋酸、甲醛等精细煤化工产品，引导传统煤化工向高端化学产品、高分子化纤材料、终端应用领域延伸转变；化肥积极发展液态肥料、缓控释肥等新型化肥品种，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糠醛、糠醇向下游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延伸，以甲醇、尿素合成气为原料，发展高端功能性树脂新材料；做强循环经济，做强现有工业气体，在电子级特气实现突破。 同时结合区域化工产业优势及化工新材料未来发展方向，重点围绕大宗医药原料药、关键药物中间体、高端原料药和极具发展潜力新药专用中
--	---

	间体品种、生物可降解材料、新能源化学品、高分子表面活性剂、橡胶助剂、特种树脂、生物基树脂、高性能纤维、特种材料等产品领域，促进企业高附加值、高利润率、高端化、专用性、绿色化方向发展。 （三）土地利用规划 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5.5762km²，用地结构主要为居住用地、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发展备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以及陆地水域。 （四）基础设施规划 （1）供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规划水源为新乡县本源自来水厂和贾太湖黄河水。 新乡县本源自来水厂水源为南水北调水，黄河水作为备用水源。该水厂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北部，人民胜利渠南侧，占地面积430亩。目前，水厂首期规模3万m³/d，实际供水规模仅1万m³/d，2023年拟将水厂扩建至7万m³/d，目前扩建工程正在办理土地手续，预计2025年11月份投产运行，2030年远期规模达到15万m³/d。根据《新乡县城市供水与节约用水专项规划（2018-2030）》，开发区在新乡县本源自来水厂规划供水范围内。 贾太湖引水能力为 15 万 m³/d，主要引自黄河水，通过人民胜利渠田庄闸门处放水后进入两个沉砂池，经沉淀沙泥后进入贾太湖。 （2）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开发区废水经企业内部污水设施处理后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该污水厂收水范围包括：收水范围为包括整个新乡县中心城区（含新乡经济开发区）、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纸制品印刷包装产业园和装备制造产业园）、朗公庙镇中心镇区等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设计接纳工业废水量占总污水量的比例约 80%，收水面积共计 48.42km²。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北区，胜利路以东、心连心大道以北、文化路以西、东孟姜女河以南。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314.24亩，一期占地254.14亩，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20万
--	--

	m³/d，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5万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进水+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沙池+高效沉淀池+预臭氧接触池+AAOAO生物池+二沉池+多级澄清池+后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加炭澄清池+滤布滤池+消毒接触池”，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总氮除外），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孟姜女河，最终汇入卫河。 新乡县人民政府拟实施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地点为污水处理厂现状厂区内，采用活性焦工艺，改造后工艺流程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现状）+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现状）+高效沉淀池（现状）+预臭氧接触池（现状）+生物池（现状）+二沉池（现状）+多效澄清池（现状）+二次提升泵房（现状）+后臭氧接触池（现状）+曝气生物滤池（现状）+加碳澄清池（现状）+滤布滤池（现状）+提升泵房及活性焦接触池（新建），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提升至地表水Ⅲ类标准，其他因子出水标准不变，进一步降低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 （3）供电工程规划 开发区内的电力主要来华北电网，用电主要是由新乡市电网接入。根据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电源主要采用220KV胜利变电站，设计容量3×240兆伏安，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该变电站距离负荷中心较近，将作为开发区的主要供电电源之一，与新乡、洪门两个220KV变电站构成220KV的供电网络。 （4）供热工程规划 根据《新乡市供汽供热专项规划（2015-2030年）》（新乡县分册）、《新乡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规划（2015-2030年）》，开发区规划热源为新乡县恒新热力有限公司、华星药厂、河南新亚热力有限公司以及心连心热源厂。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集中供水，本项目废水回用不外排；用电由园区
--	--

	供电电网供给，厂区设置配电室；用热由公司集中供热锅炉提供蒸汽，符合开发区基础设施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北区化工园区-现代煤化工产业区，主要产品为复合肥，属于肥料制造项目，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布局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基础设施规划要求。 2、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及《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的符合性分析 目前《新乡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及《新乡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修改完善中，尚未取得审查意见。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原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的北区化工产业园内，原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北区规划范围在新乡经济开发区北区规划范围内，本次评价仍对照现有的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进行符合性分析。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及产业布局 集聚区规划范围为：总规划面积为 19.9km²，分为北区、中区、南区三个区域。其中北区：东至文化路，南以青龙路为界，西至消防大队西侧规划路(环城东路)，北至新荷铁路南 240m 处规划路(化工一路)，总面积 3.71km²，产业布局为化工产业；中区：东至阳光西路、中央大道、青年路，南至二支排，西至胡韦线、青年路，北至七里营南环路、金融大道，规划面积 13.03km²，产业布局为装备制造产业和医药产业；南区：东至规划的经五路，南至胡韦线南段，西至印海西路（规划的经一路），北至府庄南路（规划的纬二路），规划面积 3.16km²，产业布局为装备制造产业和纸制品印刷包装产业。 （2）总体定位 中原经济区具有竞争活力的产业集聚高地，以装备制造、化工及医药
--	--

	为主导的综合性产业集聚区和现代化城市功能服务区。 (3) 规划布局 ①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结构概括为“四轴、三区、多园”。 “四轴”是指沿产业集聚区南北向的胡韦线、大成路两条道路轴线，沿二支排规划的二支排路空间联系轴以及青龙路道路轴线； “三区”是指产业集聚区的南区、中区和北区； “多园”是指北区的化工产业园区，中区的装备制造产业园和医药产业园、南区的纸制品产业园和装备制造产业园等多个园区。 ②功能分区 其中化工产业园产业发展重点为：占地面积为 371 公顷（含道路和配套服务用地）。产业发展重点——加快化肥企业原料结构调整和技术完善，淘汰置换落后产能，加强环境治理，实施节能改造，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主要依托现有企业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发展，重点发展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 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的北区化工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复合肥，属于肥料制造，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本项目在《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产业布局规划图中的位置见附图三，在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见附图四。 本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及其补充分析报告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正面清单（优先发展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2，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禁止和限制发展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1 与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及其补充分析报告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	---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政策	(1)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①集聚区已按照主导产业及辅助产业对各园区功能布局进行合理布局，企业入驻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优先入驻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产业，鼓励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属肥料制造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集聚区北区化工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符合
		②鼓励中水回用项目、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集聚区。	不涉及	/
		③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④鼓励园区内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对产品进行提升，延长产业链条。	心连心集团属于园区内已有龙头企业，能够进一步延伸心连心产业链，增加市场竞争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⑤以化工、医药、装备制造作为主导产业。其中化工产业重点依托现有企业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发展，支持现有心连心企业的升级改造，重点发展以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医药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以中药饮片加工及中药配方颗粒制剂、中成药及中药制剂、生物技术药物、生物制剂、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为重点，同时，支持华星药业在发酵原料药方面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推进原料药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装备制造业主要以振动机械、石化及煤化装备、家电设备为主。	心连心集团属于园区内已有龙头企业，本项目属于肥料制造，采用心连心集团公司生产的尿素为原料生产复合肥，能够进一步延伸心连心产业链，增加市场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主导产业定位。	符合
		⑥允许入驻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类别的医药、装备制造以及煤化工的下游企业，符合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	本项目属于肥料制造，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类别。	符合
产业政策	(2) 限制或禁止入驻项目	①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项目选址须符合集聚区产业布局及用地性质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肥料制造项目，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及用地性质。	符合
		②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③建议化工园区发展方向立足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和该公司自身产业链的发展项目，控制其用地（包括三类工业用地）和产业发展规模。	本项目为心连心集团项目，项目占地属于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	符合
		④建议化工园区重点发展以河南心连心	本项目为心连心集团	符合

		化肥有限公司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同时，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园区不得增加区域燃煤总量，且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应进行等量置换，不得新增河南省区域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建议化工园区合成氨和甲醇年总产能控制为 200 万吨。	项目，属于肥料制造，采用化工新材料项目（一期）的尿液为原料生产复合肥。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不以煤为燃料，不涉及合成氨、甲醇。	
		⑤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不涉及	/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不涉及	/
		（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为环境友好型。	符合
		（2）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能与集聚区定位发展产业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3）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才能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区域总量指标控制要求。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完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土地利用	（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本项目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表 1-2 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正面清单（优先发展项目）符合性分析			
要求	行业	优先发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政策，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工艺，能耗少、污染物产生量小	化工	重点依托现有企业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发展，支持现有心连心企业的升级改造，重点发展以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	本项目为心连心集团项目，属肥料制造，能够进一步延伸心连心产业链，增加市场竞争力。	符合
	医药	中药饮片加工及中药配方颗粒制剂项目	不属于医药行业	/
		现代中药、中药制剂项目		
		医药产业中成品复配、混装、灌装及封装类项目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		
	装备制造	以振动机械制造、石化煤化工设备制造、家电设备制造为主	不属于装备制造业	/

表 1-3 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要求	行业	禁止和限制发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政策，属于淘汰和产品，能耗大、污染物产生量大，产业规模达不到要求及国家限制发展行业	化工	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同时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园区不得增加区域燃煤总量，且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应进行等量置换，不得新增河南省区域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建议化工园区合成氨和甲醇年总产能控制为 200 万吨。	本项目为肥料制造，不属于煤化工项目，不以煤为燃料，不涉及合成氨、甲醇。	符合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游产品；禁止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	不涉及	/
		禁止焦化行业炼焦和煤焦油加工项目入驻	不涉及	/
		限制新建、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项目	不涉及	/
		其它行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符合
	医药	禁止发展化学合成制药企业（单纯分装、复配除外）	不涉及	/
		禁止新建、扩建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以及现有企业升级改造项目除外）		
		禁止农药类项目		

	装备制造	禁止建设独立电镀项目	不涉及	/
	纸制品 印刷 包装	禁止造纸制浆、油墨生产（单纯分装、复配除外） 项目入驻	不涉及	
	其他	禁止发展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独立电镀、皂素、金属冶炼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较重的项目	不涉及	
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补充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新乡县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衔接，保持规划的一致性和协调性；鉴于新乡市贾太湖饮用水源地取消，北区东孟姜女河北侧规划的农林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北区距新乡县中心城区较近的西侧边界区域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农林用地；在北区东侧和南侧边界均设置绿化隔离带，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化工产业园，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二） 严格传统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产业园区北区重点发展以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和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煤化工行业的发展应严格落实《河南省传统煤化工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 年）》（豫政办【2018】82 号）要求。园区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的合成氨和甲醇项目产能应实现等量置换，且合成氨和甲醇总产能控制在 200 万吨，并按照要求落实煤炭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区域削减替代；中区禁止发展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除外），单纯新建、扩建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以及现有企业升级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农药类项目、独立电镀项目、造纸制浆、油墨生产（单纯分装、		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化工产业园。本项目为心连心集团项目，为肥料制造	符合

		复配除外)项目入驻;禁止发展不符合园区定位的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煤焦油加工、金属冶炼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较重的项目。		
	(三)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加快新乡县东孟姜女河流域新建污水厂处理厂级配套管网建设,以满足园区企业污水处理的需求,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水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站,进行有效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心连心公司已建现有,均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符合
	(四)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完善配套中水回用管网,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快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其中 COD<40mg/L、氨氮<2mg/L),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配套污染治理措施完善,严格控制粉尘、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集中供水,不使用地下水,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符合
	(五)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造成危害;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	心连心集团公司依托现有事故池,设置三级防控系统体系。建成后结合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本次环评对企	符合

		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结合园区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出了要求，同时园区设置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实时监控园区企业。	
	(六) 要善安置搬迁居民	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搬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符合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补充分析报告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不属于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和限制发展的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心连心大道东段，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网址：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新乡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中的水源涵养功能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度新乡市环境质量年报》，项目区域 2024 年空气质量 PM₁₀、PM_{2.5} 和 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次评价补充调查项目区域特征因子氨、臭气浓度等现状监测数据，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地表水：根据2018~2024年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高新区入口市控断面COD、氨氮、总磷监测因子的年均值数据可知，其中2024年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V类标准，不能满足地表水III类标准要求。从近几年整体来看，区域水环境呈改善趋势。 声环境：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随着《新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新政〔2022〕15号）的实施，同时新乡县人民政府拟实施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进一步降低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随着各方案和工程的实施，可有效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东孟姜女河的水环境质量。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预测，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经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水，不使用地下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蒸汽和电，各资源利用均在区域资源承载范围内。本项目选用低耗能设备，原料中杂质含量少，有利于降低能耗，在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的能耗与水耗，项目的水、电、蒸汽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
--	--

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经济开发区，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本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72120001。本项目在新乡市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图中的位置见附图二。

本项目与新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1-4 项目与新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 情况	符合 性
			区县	乡镇			
ZH41072 120001	重点 管控 单元	新乡 经济开 发区	新乡 县	/	空间 布局 约束 1、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医药及化工、食品加工、高端装备制造，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入驻。 2、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3、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 4、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及《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的项目。	1、本项目为肥料制造，属于化工，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在《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 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污水处理厂逐步实施技改，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及属地管理要求，加快新乡县东孟姜女河流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以满足园区企业污水处理的需求，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5、严格落实《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废水回用不外排。 3、本项目原料不涉及煤。 4、不涉及。 5、本项目不属于制药和电镀行业。 6、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符合

						文件审批原则》、《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相关要求。 6、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1、规范园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园区防渗，设置三级防控系统体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3、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1、本项目在原二分公司二期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项目进行分区防渗，设置三级防控系统体系，本项目依托公司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本项目不属于高关注地块。 3、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源。项目所在园区设置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将监测数据纳入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与开发区预警系统相衔接。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 2、尽快实现园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 3、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完善配套中水回用管网。	1、本项目用热由心连心公司集中供热锅炉提供，不涉及分散燃煤锅炉。 2、本项目集中供水，不采用地下水。 3、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采用中水。	符合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经上述论证分析，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两高”项目辨识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本项目属于第一类中化工项目，不属于第二类8个行业中19个细分行业。根据《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23〕383号），本次评价按照本项目的年设计综合能耗计算。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可知，

综合能耗计算公式：
$$E = \sum_{i=1}^n (E_i \times k_i)$$

其中：E—综合能耗；

n—消耗的能源种类数；

E_i—生产和/或服务活动中实际消耗的第 i 种能源量（含耗能工质消耗的能源量）；

k_i—第 i 种能源的折标准煤系数。

注：综合能耗主要用于考察用能单位的能源消耗总量。

本项目能源为蒸汽、水和电，折标系数一览表计算见下表 1-5。

表 1-5 蒸汽、水和电折标系数一览表

能源名称	蒸汽	电	水
折标系数（k _i ）	0.1096tce/t	1.229tce/（万 kW·h）	0.2571kgce/t
年用量（E _i ）			
综合能耗（标准煤）			
合计（E）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6875.059t 标准煤<5 万吨标准煤，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3.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7-410721-04-02-563831。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含有《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第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

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豫工信产业〔2019〕190号）中列出的淘汰设备，不属于《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豫发改工业〔2022〕610号）文件中“禁限控”工艺设备和“禁限控”产品。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6。

表 1-6 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总体要求	1、（二）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和辛集、定州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市。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属于重点区域。	适用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新乡经济开发区（原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为肥料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符合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供热依托心连心企业集中供热锅炉，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本项目生产中主要为电能，不使用天然气。	符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符合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相关要求。			
3.3 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钢铁产能，不涉及产能置换。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肥料制造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适用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新乡经济开发区（原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不涉及产能置换。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进风电和集中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开展“光伏+”公共建筑屋顶提速行动，建设一批规模化开发项目；实施地热能利用集中连片开发，建设郑州、开封、周口、濮阳 4 个千万平方米地热供暖示范区；加快加氢站、氢电油气综合能源站建设，打造郑汴洛濮氢走廊。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6%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7%以上。	本项目供热依托心连心企业集中供热锅炉，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本项目生产中主要为电能，不使用天然气。	符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 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符合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到 2025 年，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省内水路货运量突破 7000 万吨，力争全省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 2022 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铁矿石、焦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 80%。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推动共线共用和城市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加快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推动中铁路港、国际物流枢纽等一批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周口、漯河、信阳等市港口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加快郑州、南阳、洛阳、商丘等市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用地、验收投运、车皮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	本项目原料采用货运、汽运方式	符合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 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采用高效治理设施，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	符合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关要求。

3.4 与《新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新政〔2022〕1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新政〔2022〕15 号）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新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新政〔2022〕15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符合性
统筹区域绿色发展格局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污染物削减替代等要求，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加快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推进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理处置等。持续提高化工、铸造、砖瓦、耐火材料、陶瓷、农副食品加工、印染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	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原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北区化工产业园，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用地规划和产业布局。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区域产业集聚水平。	符合
优化绿色发展方式	遏制“两高”项目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两高”项目规划约束，实施“两高”项目台账管理。组织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行动，将存量“两高”项目纳入改造项目清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实施落后产能清零行动。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过剩产能搬迁、改建项目，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实行污染物排放削减替代。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推进工业污染物深度治理	加强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完成铸造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全面提升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新建天然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技术。持续推进城乡结合部、供热管道未铺设地区燃煤锅炉的取缔或改造。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供热依托心连心企业集中供热锅炉，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实施动态绩效分级管理。培育推动企业“梯度达标”，促进行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整体升级。落实 A、B 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肥料制造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推进移动源污染监督管理	严格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强化新生产车（机）达标排放监管。加强国省道路检路查点位标准化设置，强化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严厉打击拆除尾气后处理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等违法行为。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制度（I/M 制度）。加强排放检测机构监管，推进排放检测行业差异化管理。全力推进“河南电子通行证一体化平台”建设应用，加强超标排放车辆通行监管。加快推进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建立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完善大宗物料运输管控平台，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运输管控措施。	心连心公司建设门禁系统，建立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本项目物料运输量小，不属于大宗物料运输，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运输管控措施。	符合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政〔2022〕15 号）相关要求。 3.5 与《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 号）符合性分析 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新环委办〔2025〕38 号) 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实施方案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 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 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 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未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	符合
	2.严管严控“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 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 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 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按照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肥料制造 A 级要求进行建设, 可达到国内先进生产水平。	符合
	8.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 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 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不属于淘汰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26.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扩大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覆盖范围,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 持续推进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废气均按照要求开展监测。	符合
《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6.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 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废水回用。	符合
	13.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16.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以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为重点，全面排查相关企业危废、高浓废液的产生量、特征污染物，严格储存、转移、处置管理，严防非法倾倒和填埋现象发生；强化应急设施建设，通过建设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预防性设施，消除水环境安全隐患；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上下游水污染防治应急联动机制，避免发生跨界水污染事件。	项目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危废按照要求严格储存、转移、处置管理，与园区风险防控措施联动，减少风险发生。	符合
《新乡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7.加强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15.做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实施。开展超标重点污染源地下水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控措施，解决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污染问题。	项目现有厂区已进行防渗，本次企业将制定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 号）的相关要求。

3.6 与《新乡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7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73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新环攻坚办〔2023〕73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新环攻坚办〔2023〕73 号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新乡市禁止新增产能行业。本项目按照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肥料制造 A 级要求进行建设。依托心连心集团运输，便于项目产品的运输	符合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水泥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供热依托心连心企业集中供热锅炉，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符合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行业环境绩效 A、B 级企业按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治理设施。本项目按照 A 级企业要求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乡市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新环攻坚办〔2023〕73 号）的相关要求。			
3.7 与《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			

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 GB/T50483-2019 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厂址选择与总图布置	应符合当地及区域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产业导向，应选址在规划的化工园区内，并应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文件。	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原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北区化工产业园，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布局，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废气防治	产生有毒有害废气、恶臭、酸雾、挥发性有机物等气态物质的生产装置宜选用密闭的工艺设备或设施；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或者装置应设置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或净化处理装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氨，处理后排放。	符合
废水防治	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废水应清污分流、污水分流、分质处理；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时应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并按“一厂一管”制送至污水处理厂；规范排污口标示，并应设置在线监测；事故废水、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等均应收集并处理；设置有二级废水生化处理设施时，生化废水与生产污水合并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应妥善处理或处置；污水处理站应设置缓冲池或调节池；化工建设项目应设置应急事故水池，事故水池应采取地下式，并采取防渗、防腐等措施；在装置单元周围应设置围堰或环沟；厂区防渗措施应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类别确定，应符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50934）的规定。	本项目废水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利用原二分公司二期用地范围进行建设，目前厂区进行分区防渗，设置三级防控系统体系，本项目依托公司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雨水口阀门关闭，确保事故废水不经雨水口外排，同时结合开发区废水事故水防控体系建设情况，在单元-企业-开发区事故废水防控体系下，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水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固体废物处置	固废堆场设计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本项目依托复合肥分公司	符合
噪声防治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应采用消声、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应将生活区、行政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布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并对固定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经预测本项目完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监测	企业根据环评及管理要求，可设置环境保护监测站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本企业根据环评及管理要求，按照相关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符合
环境保护管理	化工建设项目应设施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应配备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心连心集团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中心，设有档案室，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按照要求规范管理档案。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

	(GB/T50483-2019) 要求。 3.8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肥料制造，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四、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中 A 级企业建设，相关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2。 表1-12 与肥料制造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A 级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能源类型</td><td>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td><td>本项目使用电、蒸汽等能源，蒸汽来源于公司集中供热锅炉，不新增锅炉。</td><td>满足 A 级</td></tr> <tr> <td>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td><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td><td>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td><td>满足 A 级</td></tr> <tr> <td>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td><td>1.造粒工序采用袋式+水喷淋或旋风+袋式除尘等组合工艺；其他除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 2.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NH₃、H₂S 治理采用洗涤、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等工艺； 4.硫酸雾采用酸雾吸收塔处理； 5.废水收集与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吸附、吸收、冷凝、膜分离、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进行处理。</td><td>1.本项目废气处理后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NO_x； 3.本项目不涉及 H₂S，造粒工序产生的 NH₃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水喷淋组合工艺； 4.本项目不涉及硫酸雾</td><td>满足 A 级</td></tr> <tr> <td>无组织管控</td><td>1.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td><td>1.本项目在密闭的投料间投料并配备除尘设施；</td><td>满足 A 级</td></tr> </table>			项目	A 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蒸汽等能源，蒸汽来源于公司集中供热锅炉，不新增锅炉。	满足 A 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满足 A 级	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	1.造粒工序采用袋式+水喷淋或旋风+袋式除尘等组合工艺；其他除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NH ₃ 、H ₂ S 治理采用洗涤、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等工艺； 4.硫酸雾采用酸雾吸收塔处理； 5.废水收集与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吸附、吸收、冷凝、膜分离、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1.本项目废气处理后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 3.本项目不涉及 H ₂ S，造粒工序产生的 NH ₃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水喷淋组合工艺； 4.本项目不涉及硫酸雾	满足 A 级	无组织管控	1.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	1.本项目在密闭的投料间投料并配备除尘设施；	满足 A 级
项目	A 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蒸汽等能源，蒸汽来源于公司集中供热锅炉，不新增锅炉。	满足 A 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满足 A 级																				
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	1.造粒工序采用袋式+水喷淋或旋风+袋式除尘等组合工艺；其他除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NH ₃ 、H ₂ S 治理采用洗涤、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等工艺； 4.硫酸雾采用酸雾吸收塔处理； 5.废水收集与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吸附、吸收、冷凝、膜分离、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1.本项目废气处理后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 3.本项目不涉及 H ₂ S，造粒工序产生的 NH ₃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水喷淋组合工艺； 4.本项目不涉及硫酸雾	满足 A 级																				
无组织管控	1.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	1.本项目在密闭的投料间投料并配备除尘设施；	满足 A 级																				

			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并配备废气收集和除尘设施； 2.粉状物料采取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其他密闭方式输送；块状物料输送环节采取封闭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应在集气罩管道上加装阀门，不下料时阀门保持关闭状态；； 3.投料、粉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并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 4.磷肥尾矿采用封闭皮带廊输送； 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6.贮存易产生粉尘、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于 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2.本项目不涉及磷肥尾矿； 3.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4.本项目依托现有	
	排放限值	锅炉	1. 燃气锅炉烟气 PM、SO₂、NO_x 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¹¹mg/m³（基准氧含量：3.5%）； 2.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工业炉窑	1. 电窑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按实测浓度计）； 2. 燃气工业炉窑烟气 PM、SO₂、NO_x 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mg/m³（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3.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
		其他	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 2.造粒工序 NH₃ 排放浓度≤30mg/m³； 3.氯化氢排放浓度≤30mg/m³；硫酸雾排放浓度≤70mg/m³； 4.企业边界 NH₃ 浓度≤0.75mg/m³；氯化氢≤0.25mg/m³；硫酸雾排放浓度≤1.5mg/m³。	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 2.造粒工序 NH₃ 排放浓度≤30mg/m³； 3.不涉及氯化氢、硫酸雾； 4.企业边界 NH₃ 浓度≤0.75mg/m³；不涉及氯化氢、硫酸雾。	满足 A 级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 有组织监测口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满足 A 级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 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 6 个月以上。	1088-2020) 及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 6 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将按要求存档备查； 2.本项目将按要求按时完成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本项目将建立合格的环境管理制度； 4.本项目将建立合格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对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进行存档备查。	满足 A 级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规范进行下列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6.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满足 A 级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心连心集团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中心，设有档案室，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按照要求规范管理档案。	满足 A 级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	满足 A 级

	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使用新能源车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属日均进出货物超 150 吨以上的企业，依托现有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满足 A 级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满足肥料制造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4、本项目与饮用水源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新乡市城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报告》和《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等相关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情况如下：

（1）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域：人民胜利渠新乡市界至本源水厂东厂界的明渠水域；七里营蓄水池及沉沙池的水域；陆域：人民胜利渠新乡市界至本源水厂东厂

界段渠中心线向两侧 35m 内陆域；七里营蓄水池及沉沙池围墙内范围的陆域。

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本项目距离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约 9.12km。

(2) 新乡县朗公庙镇地下水井群（3 口井）

新乡县朗公庙镇水厂位于朗公庙镇北街村，水厂西邻新原路，东临朗公庙北街村，北临村路，对面为种子公司，南邻农用地。水厂建于 2009 年，属地下水水源，共有水源井 3 眼，均为在用水源。其中 1 号水源井位于厂区内；2 号井位于水厂西北方向新原路对面农田内，与 1 号井直线距离 350m；3 号井位于水厂东南方向农田内，距离 1 号井直线距离 439m。设计取水量为 43.8 万吨/年，实际取水量为 43.8 万吨/年，服务人口为 2 万人。

一级保护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5m、西 8m、南 8m、北 45m 的区域（1 号井）；2 号、3 号井外围 50m 至 S229 省道的区域。保护区面积 0.024343km²。其拐点坐标见表 1-13。

表1-13 新乡县朗公庙镇地下水井群保护区拐点坐标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级别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	
			经度	纬度
新乡县朗公庙镇地下水井群	一级保护区 1 号井	1	113°54'01.53"	35°12'05.90"
		2	113°53'59.6"	35°12'09.12"
		3	113°54'07.34"	35°12'09.13"
		4	113°54'07.36"	35°12'05.92"
	一级保护区 2 号井	5	113°53'54.37"	35°12'15.50"
		6	113°53'55.79"	35°12'13.45"
	一级保护区 3 号井	7	113°54'10.76"	35°11'52.77"
		8	113°54'09.515"	35°11'54.49"

朗公庙镇地下水井群位于本项目东南侧，位于区域地下水流向的侧

向，其中 1 号水井保护区边界与本项目最近距离约为 3.8km，2 号水井保护区边界与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4.1km，3 号水井保护区边界与本项目最近距离约为 4.3km，本项目不在新乡县朗公庙镇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新乡县翟坡镇水厂

新乡县翟坡镇水井群有 3 眼井，井深在 150m 左右，3 口井均在村间小路边，周围均为农田。3 眼井均属于承压水井，含水层介质应以细砂为主。设计取水量为 35 万吨/年，实际取水量为 4 万吨/年，服务人口为 0.35 万人。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井为圆心，其余方位水井外围 50m 范围的半圆形区域为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02348km²。其拐点坐标见表 1-14。

表1-14 新乡县翟坡镇地下水井群保护区拐点坐标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级别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	
			经度	纬度
新乡县翟坡镇地下水井群	一级保护区 1 号井	1	113°47'19.71"	35°14'58.34"
		2	113°47'04.95"	35°14'22.00"
		3	113°46'03.74"	35°15'05.05"

新乡县翟坡镇地下水井群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7.67km，且该水井群位于本项目区域地下水流向的上游，不在新乡县翟坡镇的水源保护区内。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在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东段，始建于1969年，2003年改为股份制企业，2009年在香港上市。现有河南、新疆、江西三大生产基地，总资产300亿元，员工8500余人。心连心公司是国内单体规模和单位产品盈利能力一流的尿素企业，集团主要经营尿素、复合肥以及煤化工相关产品，尿素产销量行业第一，复合肥产销量行业前五。 心连心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中国氮肥工业（心连心）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水肥一体化研究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公司连续十三年被国家工信部和石化联合会评为“合成氨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获评环保绩效评价A类企业。心连心公司2018年新乡和新疆基地同时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是2018-2019年度“全国优秀能源管理案例”10家获奖单位之一，也是河南省唯一获奖单位；2019年荣获国际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CEM 能源管理领导奖-洞察奖”，为全国化工行业唯一获奖单位；获得2014-2015年河南省省长质量奖，全国石化行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实践经验行业质量标杆企业”“全国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 为满足市场需求，调整企业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实现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拟投资17000万元建设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三元肥项目，该项目在原二分公司现有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本项目工艺流程为：尿液、氯化铵、磷酸一铵、氯化钾、钙粉等原辅料投料→破碎→计量→制浆→造粒→收料→筛分→冷却→包膜→包装→外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肥料制造 262类别，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单纯的混合、造粒、分装，没有化学反应，不属于“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属于“其它”，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产品为三元肥，属于复合肥，本项目建成后划归至复合肥分公司进生产运行管理，其排污许可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手续
------	--

由复合肥分公司办理。

2、备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符合性分析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项目名称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三元肥项目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三元肥项目	符合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心连心大道东段	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心连心大道东段	符合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符合
总投资	17000 万元	17000 万元	符合
建设规模	年产 50 万吨三元肥项目	年产 50 万吨三元肥项目	符合

注：本项目产品三元肥为复合肥，本次属心连心集团公司复合肥扩建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总投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和主要设备均与备案相符。

3、用地及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东段，即新乡经济开发区北区化工园区。本项目建设符合《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按照《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图件（详见附图三和附图四），项目占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属于集聚区的主导行业，不在集聚区规划的负面清单之列，符合准入条件，符合集聚区规划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布局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

4、项目主要建设及依托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及依托情况详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依托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本次新建
	造粒塔	一台造粒塔	本次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主要用于储存原料	本次新建，位于生产车
	成品暂存区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成品应急暂存区		主要用于高效复合肥的应急储存	间内
辅助工程	化验室		依托集团现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系统	依托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脱盐 水站	依托	依托现有
	供电		变电站电源引自心连心变电站	依托现有供电路线，新建配电室和变压器
	供热		由公司集中供热锅炉提供蒸汽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处理后排放	新建
	废水		废水回用不外排	/
	噪声	厂房隔声		新建
		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依托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依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厂区已进行分区防渗，塔下收集池和生产车间进行防渗，加强管理	依托现有
	风险防范措施		设备、管道、阀门选用耐腐蚀材料制作装置，电机及仪表造型采用防爆型；生产车间内设置禁火标识；设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物品、防护用具等消防器材；设置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运营期间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保养工作	新建
			利用现有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供水设施、供热、脱盐 水站、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化验室、事故水池，本项目依托现有设施可行性分析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依托现有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设施	现状及富余能力	本项目情况	依托可行性
1	供水	满足全厂生产及消防用水需求。	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依托可行
2	供热	能够满足用热需求。	能够满足用热需求。	依托可行

3	脱盐车站	能够满足本项目脱盐水需求。	能够满足本项目脱盐水需求。	依托可行
4	化验室	满足本项目产品及环保检测。	满足本项目产品及环保检测。	依托可行
5	危废暂存间	依托。	依托。	依托可行
6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	依托	依托可行
7	事故水池	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可行
8	消纳本项目废水的可行性	不会对该生产线装置及产品品质造成影响。	不会对该生产线装置及产品品质造成影响。	依托可行

5、主要构筑物建设

本项目利用二分公司二期闲置土地内进行建设，主要构筑物内容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层数	高度 (m)	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6、产品方案及质量标准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 1 条复合肥生产线, 年产 50 万吨复合肥。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5。

表2-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粒径	包装规格	备注
1	复合肥	50 万吨			外售

(2) 产品质量标准

复合肥执行《复合肥料》（GB/T15063-2020）标准，主要标准内容见表 2-6。

表2-6 复合肥料产品质量标准表

项目	指标		
	高浓度	中浓度	低浓度
总养分 a (N+P ₂ O ₅ +K ₂ O) %	≥ 40.0	30.0	25.0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b/%	≥ 60	50	40

硝态氮 c/%		≥	1.5		
水分 d（H ₂ O）%		≤	2.0	2.5	5.0
粒度 e（1.00mm~4.75mm 或 3.35mm~5.6mm）/%		≥	90		
氯离子 f/%	未标“含氯”的产品	≤	3.0		
	标识“含氯（低氯）”的产品	≤	15.0		
	标识“含氯（中氯）”的产品	≤	30.0		
单一中量元素 g （以单质计）/%	有效钙	≥	1.0		
	有效镁	≥	1.0		
	总硫	≥	2.0		
单一微量元素 h（以单质计）/%		≥	0.02		
A 组成产品的单一养分含量不应小于 4.0%，且单一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不应大于 1.5%。 B 以钙镁磷肥等枸溶性磷肥为基础磷肥并在包装容器上注明为“枸溶性磷”时，“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若为氮、钾二元肥料，“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 C 包装容器上标明“含硝态氮”时检测本项目。 D 水分以生产企业出厂检验数据为准。 E 特殊形式或更大颗粒（粉状除外）产品的粒度可由供需双方协议确定。 F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大于 30.0%的产品，应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含氯（高氯）”；标识“含氯（高氯）”的产品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可不做检验和判定。 G 包装容器上标明含钙、镁、硫时检测本项目。 H 包装容器上标明含铜、铁、锰、锌、硼、钼时检测本项目，钼元素的质量分数不高于 0.5%。					

7、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理化性质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2-7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消耗量	厂区最大 储存量	状态	运输 方式	备注
复合肥 原辅 材料	尿素					
	氯化铵					
	磷酸一铵					
	氯化钾					
	钙粉					
	防结剂粉					
	防结剂油					
	产品包装袋					

能源	水					
	电					
	蒸汽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尿素	又称碳酰胺 (carbamide), 是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 是一种白色晶体。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之一。碳酸的二酰胺, 分子式 $\text{H}_2\text{NCONH}_2(\text{CH}_4\text{N}_2\text{O})$, 分子质量 60.06, 相对密度 (水=1) 1.335, 熔点 132.7°C , 溶于水、乙醇和苯, 几乎不溶于乙醚和氯仿。哺乳动物和某些鱼类体内蛋白质代谢分解的主要含氮终产物。也是目前含氮量最高的氮肥。作为一种中性肥料, 尿素适用于各种土壤和植物。它易保存, 使用方便, 对土壤的破坏作用小, 是目前使用量较大的一种化学氮肥。
2	氯化铵	分子式 NH_4Cl , 分子量 53.49, 无臭、味咸、容易吸潮的白色粉末或结晶颗粒; 无臭, 味咸、凉, 有引湿性。相对密度 (水=1) 1.53, 熔点 520°C , 微溶于乙醇, 溶于水, 溶于甘油。用于医药、干电池、织物印染、肥料、鞣革、电镀、洗涤剂等。急性毒性: LD_{50} : 1650mg/kg (大鼠经口)。
3	磷酸一铵	又称磷酸二氢铵, 是一种白色的晶体。分子式为 $\text{NH}_4\text{H}_2\text{PO}_4$, 分子量为 115.03, 相对密度 (水=1) 1.803, 熔点 180°C , 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 不溶于乙酸。磷酸一铵热稳定性好, 不易吸潮, 在水中溶解度大, 水溶液呈酸性, pH 值为 4.3。常温下 (20°C) 在水中的溶解度为 37.4g。加热会分解成偏磷酸铵 (NH_4PO_3), 可用氨水和磷酸反应制成。磷酸一铵作为肥料养分含量高, 物理性质和农化性质优良, 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化学肥料。在工业上可用作阻燃剂。
4	氯化钾	分子式 KCl , 分子量 74.55, 无色细长菱形或立方晶体, 或白色结晶小颗粒粉末, 外观如同食盐; 无臭、味咸; 相对密度 (水=1) 1.984, 熔点 776°C , 易溶于水, 溶解于甘油, 微溶于乙醇, 不溶于乙醚和丙酮。农业上用作钾肥 (含钾 50~60%), 肥效快, 增产效果明显, 可作基肥和追肥, 但在盐碱地上和对忌氯作物 (如烟草、甘薯、马铃薯、甜菜等) 不宜使用。工业上用作制造其他钾盐的原料。医药上用于维持细胞内渗透压和酸碱平衡, 抑制心肌自律性, 防治低钾血症。
5	钙粉	碳酸钙 (CaCO_3)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分子式 CaCO_3 , 分子量 100.09, 无臭、无味的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相对密度 (水=1) 2.70~2.95, 熔点 825°C (分解), 不溶于水, 溶于酸。用于制水泥、陶瓷、石灰、钙盐、牙膏、染料、颜料、矿泉水、人造石、油灰、中和剂、催化剂、填料、医药品等。
6	防结剂粉	主要成分为滑石粉, 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 手摸有油腻感。无臭, 无味。分子式 $\text{Mg}_3(\text{Si}_4\text{O}_{10})(\text{OH})_2$, 分子量为 379.26, 相对密度 (水=1) 2.70~2.8, 熔点 800°C , 在水、稀矿酸或稀氢氧化碱溶液中均不溶解。滑石粉具有化学稳定性, 熔点高, 比热大, 导热、导电率、收缩率低, 吸油能力强耐酸碱等许多特点。用于橡胶、塑料、油漆、等滑工行业作为强化改质填充剂, 也作为肥料的防结剂。
7	防结	主要成分包括植物油脂、硬脂酸、月桂酸、十八胺, 各组份质量百分比组成:

	剂油	植物油脂 75.0%~85.0%，硬脂酸 10.0%~20.0%，月桂酸 5.0%~10.0%、十八胺 1.0%~5.0%，各组分之和为 100%，防结剂油成分说明详见附件三。用作肥料的防结剂。
8、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含有《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第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豫工信产业〔2019〕190 号）中列出的淘汰设备。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9。 表2-9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产能分析： 本项目采用高塔造粒工艺，可以完成年产 50 万 t 复合肥的产能。 9、平面布局 本项目利用公司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七。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4人，从公司内部现有职工人员进行调配，不新增；年工作 25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6000小时。 11、公用工程 本项目劳动人员从公司内部现有职工人员进行调配，不新增，本次评价不再对员工的用排水量及生活垃圾产生量进行分析评价。 （1）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车间地面拖洗用水。 ①车间地面拖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定期用拖地机拖洗。 ②循环冷却水补水 ③造粒机清洗用水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m^3/a，水质水量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2）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造粒机清洗废水。 ①造粒机清洗废水 根据上述用水分析，本项目造粒机清洗用水量为 $0.12m^3/d$（$36m^3/a$），排水系数为 0.8，则造粒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96m^3/d$（$28.8m^3/a$），该废水中主要成分为复		

	合肥原料，如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等，不外排。 ④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主要是指降雨初期时的雨水。根据新乡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计算，项目所在二分公司面积 558032m²，降雨历时为 15min，重现期 5a，初期雨水主要收集前期 15min 废水，产生量 12504m³/次，通过装置区雨水管网接入事故池（5000m³ 和 10000m³），再分批次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全厂事故水系统为联通系统，在事故工况情况下，同时可利用产业升级南侧 10000m³ 事故水池。 水平衡见图 2-1。 （3）供热工程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依托公司集中供热锅炉提供蒸汽，现有富余供热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热需求。 （4）供电工程 本项目引自心连心变电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12、本项目与化工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关系 化工新材料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包括煤制氮肥为主的UAN、车船尾气处理液及高效复合肥的产品生产以及为新乡县中心城区及新乡经济开发区供热的热电联产工程。 （1）UAN 生产装置情况 UAN 的生产就是将硝铵溶液和熔融尿液物理混合的过程 UAN 装置主要设备见表 2-10。 表 2-10 UAN 装置主要设备一览表 UAN 产品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UAN 装置无废水产生，其循环冷却水排水计入化工新材料项目一期公辅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该装置无固废产生；噪声主要来自机泵产生的噪声。 （2）50 万吨/年车船尾气处理液装置情况 化工新材料项目（一期）车船尾气处理液生产规模为 50 万 t/a，采用高纯尿素溶
--	---

	液加高纯水勾兑法生产车船尾气处理液。 图 2-4 车船尾气处理液装置工艺流程图 车船尾气处理液生产装置主要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车船尾气处理液生产装置主要设备一览表 船尾气处理液生产装置原料及公用工程消耗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车船尾气处理液生产装置原料及公用工程消耗表 车船尾气处理液生产装置无废水、固废产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机泵、风机产生的噪声。
--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原二分公司二期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本次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现有压缩机厂房以及附属油管等设施，施工时间约 5 个月，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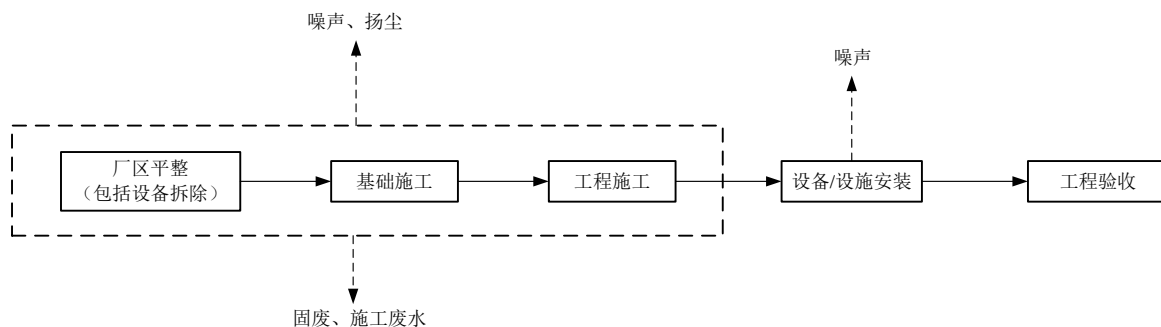


图 2-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先对厂区需要建设的区域进行厂区平整，厂区平整主要是对厂地进行开挖或填平厂地，完成平整后开始基础施工，建设原料仓、成品库以及造粒塔等生产设施的安装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对用地范围内压缩机厂房和污氮设备设施进行拆除。项目建设不同施工阶段的主要污染物有噪声、扬尘、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水。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设置 1 条复合肥生产线，采用熔体高塔造粒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熔体高塔造粒工艺使用尿素，与相应的磷肥、钾肥、填料及添加剂制成混合的熔融物料，具有良好流动性。该物料通过塔顶的造粒机的造粒装置喷洒分散成小液滴，在重力和浮力作用下自然降落，与造粒塔内上升的常温空气流逆向接触，彼此产生传热传质作用，物料冷却并固化为球形固体小颗粒，落入塔底得到颗粒状尿基复混肥料，经冷却、筛分、冷却、包膜后得到成品复混肥。

本项目采用熔体高塔造粒工艺，可避免 2 个不利副反应发生，一是尿素在加热过程中，极易形成缩合反应，形成缩二脲，对农作物带来烧苗、烧根，阻碍作物生长，降低作物品质和产量等危害；二是加热后的尿素熔融液和磷酸一铵混合若超出工艺

规定时间会发生聚合反应并分解产生聚磷酸盐【即

$\text{CO}(\text{NH}_2)_2 + 2\text{NH}_4\text{H}_2\text{PO}_4 + (\text{NH}_4)_2\text{H}_2\text{P}_2\text{O}_7 + 2\text{NH}_3$ 】，聚合磷酸盐更加粘稠，直接影响料浆

的流动性，易堵塞喷淋造粒机装置。

图 2-6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投料破碎计量

项目所需原料采用吨包储存，其中吨包物料为磷酸一铵、氯化钾、氯化铵和钙粉，储存物料为氯化钾、磷酸一铵（破碎后的物料）。储物料为氯化铵，中转仓储存钙粉、磷酸一铵，每个投料口设置密闭的投料间。

由于磷酸一铵、氯化铵、氯化钾等物料存在板结现象，需进行破碎处理。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破碎和烘干粉尘，固废和设备噪声。

(2) 熔融混合

本项目采用电脑自动配料系统，经各自计量皮带称重后经密闭皮带输送机及密闭提升机进入混合槽内。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熔融混合废气。

(3) 磨浆

混合后的料浆经密闭管道进入磨浆机进行充分混合并研磨成较小粒度，便于后续造粒工序，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4) 造粒

混合均匀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熔融物料进入塔顶的造粒机进行造粒，通过造粒机的造粒装置喷洒分散成小液滴，在重力和浮力作用下自然降落，与造粒塔内上升的常温空气流逆向接触，彼此产生传热传质作用，物料冷却并固化为球形固体小颗粒，落入塔底的收料机内通过封闭皮带输送至下一步工序。

熔体高塔造粒工艺过程的特点：①产品化学组成均匀，成粒率高；②颗粒有融化孔，养分均匀；③产品外观光滑、圆润，不易结块，强度大，利于施肥；④含水率低，无需干燥，节省能耗。

(5) 一次冷却

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设备噪声。

(6) 筛分

冷却后的物料经密闭输送至滚筒筛内进行筛分，即不合格产品通过密闭输送返回至返料计量称称量后通过密闭提升机进入一级混合槽内，合格的产品进入下步工序。

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筛分粉尘、不合格产品和设备噪声。

(7) 二次冷却

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冷却粉尘和设备噪声。

(8) 包膜

冷却后的物料进入包膜机进行包膜，能够有效防止肥料的结块。本项目包膜剂采用防结剂油，防结剂油主要成分为植物油脂、硬脂酸，防结剂粉包膜剂主要成分为滑石粉。

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包膜废气、固废和设备噪声。

(9) 包装

包膜后的成品颗粒经称量后进入包装机内进行包装，包装后的成品复合肥运至成品储存区储存备售。

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包装废气和设备噪声。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14，物料平衡图见图 2-7。

表2-14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图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2-15。

表2-1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粉尘	颗粒物	
		粉尘	颗粒物	
		粉尘	颗粒物	
		粉尘、氨	氨、颗粒物	
		粉尘、氨	氨、颗粒物	
		粉尘	颗粒物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废水	尿素、磷酸一铵、氯	

		排水	化钾等	
		排水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加强管理等
固废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铵、氯化钾等	返回返料仓内再次利用
		废包装袋	塑料袋	
		废包膜剂桶	铁桶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粉尘	磷酸一铵、氯化铵、氯化钾、滑石粉等	
		废滤袋	废滤袋	
	设备维修过程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基本概况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始建于 1969 年，2003 年由地方县级国有企业改制为全民营企业，2019 年 3 月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心连心是一家集生产、销售、研发为一体的高科技化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合成氨、甲醇、尿素、复合肥、双氧水、二甲醚和硫酸钾等产品。 2、现有工程历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现有工程历程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北区，目前以三家分公司的形式在厂区内进行生产运行，分别为二分公司、四分公司和复合肥分公司，每个分公司均拥有单独的排污许可证。 ①二分公司历程 二分公司始建于 2005 年，位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北区。厂区包括《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尿素工程》（以下简称“二分公司一期工程”）、《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建设 40 万吨尿素工程》（以下简称“二分公司二期工程”）两个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10700791923548L001P（2024 年 7 月 1 日已经重新申请）。 二分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30 万吨尿素工程”2005 年 10 月获得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2009 年 5 月通过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目前厂区内全部固定床造气装置、18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及配套设施已经拆除完毕，5 万吨/年甲醇装置设备处于停运状态。 二分公司二期工程“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建设 40 万吨尿素工程”2008 年 10 月获得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2011 年 4 月通过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竣工环保验收。目前厂区内全部固定床造气装置及配套设施已经拆除完毕。 ②四分公司历程 四分公司始建于 2011 年，厂区包括《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采用洁净煤气化技术进行原料结构调整项目》、《年产 10 万吨糠醇项目》（项目目前建设主体已经变更为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车用尿素溶液项目》（项目目前建
----------------	--

设主体已经变更为建设主体变更为河南心连心蓝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工程项目》、《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行产业升级项目》、《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行绿色制造、年产 40 万吨双氧水（浓度 27.5%）项目》、《年产 50 万吨硝基复合肥项目》、《化工新材料项目（一期）》；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10700580344079N001P（2024 年 09 月 19 日已经重新申请）。

③复合肥分公司历程

复合肥分公司始建于 2011 年，厂区包括《75 万 t/a 复合肥项目》、《年产 60 万吨高塔硝基复合肥项目》、《年产 20 万吨特种硫基复合肥项目》、《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项目》、《曼海姆硫酸钾项目》，内容涉及整个集团的项目有《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改扩建工程》、《铁路专用线扩建工程Ⅲ期》。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1070079192353XL001V（2024 年 2 月 28 日已经重新申请）。

（2）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评、竣工验收手续审批情况见下表 2-19。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总量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2-17。

表2-17 现有已建工程废气排放总量汇总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序号	污染因子	现有/在建工程排放量
废气	1	颗粒物	
	2	SO ₂	
	3	NO _x	
	4	VOCs	
	5	氨	
	6	H ₂ S	
	7	HCl	
	8	硫酸雾	
	9	汞及其化合物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总量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2-18。

表2-18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总量汇总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因素	污染物	现有/在建工程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m ³ /a）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表2-19

企业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主要生产装置		项目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二分公司	一期	①年产 30 万吨尿素工程			已建			正常生产	
	二期	②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建设 40 万吨尿素工程						正常生产	
四分公司	③采用洁净煤气化技术进行原料结构调整项目					不再建设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④年产 10 万吨糠醇项目								正常生产
									/
	⑤年产 10 万吨糠醇技术改造项目 （针对“④年产 10 万吨糠醇项目”的改造）				已建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拟建			/
	⑥年产 20 万吨车用尿素溶液项目 （建设主体变更为河南心连心蓝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正常生产	
	⑦产品结构调整工程项目							正常生产	
	⑧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行产业升级项目（简称产业升级项目）					在建			正常生产
								拟建	
	⑨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行绿色制造、年产 40 万吨双氧水（浓度				已建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27.5%)项目(简称绿色制造项目)			拟建			拟建
							拟建
	⑩年产 50 万吨硝基复合肥项目						在建
	⑪化工新材料项目(一期)			在建			在建
复合 肥分 公司	⑫5 万 t/a 复合肥项目			已拆			正在拆除
				已建			正常生产
	⑬年产 60 万吨高塔硝基 复合肥项目						正常生产
	⑭年产 20 万吨特种硫基 复合肥项目						正常生产
	⑮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项目						正常生产
	⑯曼海姆硫酸钾项目						正常生产
				拟建			/
	⑰20 万吨产能多功能塔项目			在建			在建
⑱铁路专用线项目				已建			正常生产
⑲铁路专用线改扩建工程							正常生产
⑳铁路专用线扩建工程Ⅲ期							正常生产
㉑年产 80 万吨尾气处理液项目 (建设主体变更为河南心连心蓝色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
㉒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灰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在建			在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2-20。

表2-20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存在的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2				
3				
4				
5				
6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分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引用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新乡市环境质量公报》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六项评价因子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				
	表3-1 环境质量浓度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2.8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0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5	不达标
由表3-1可知，2024年新乡市的环境质量现状SO 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达标，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O ₃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基本污染物六项全部达标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判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PM_{10} 、 $\text{PM}_{2.5}$ 和 O_3 。

区域环境空气超标原因为：结合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所收集的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 PM_{10} 、 $\text{PM}_{2.5}$ 浓度出现超标的主要原因一是新乡因太行山脉阻挡，扩散条件不佳，入冬后气压低，造成空气中的微小颗粒不断聚集，飘浮在空气中。二是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土地裸露造成的扬尘污染。 O_3 超标在夏季明显，原因是夏季空气扩散条件比较好，加上降雨较多，夏天强烈的太阳辐射和较高的温度，容易造成光化学烟雾和二次臭氧生产。持续高温和强日照天气，有利于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发生大气光化学反应，从而生成近地面臭氧等强氧化剂所影响的。

（2）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本次评价现状调查贾屯村和龙泉村共 2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本次评价其他污染物现状调查数据来源情况具体见表 3-2，调查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现状调查数据来源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调查因子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数据来源
环境空气	贾屯村	氨、臭气浓度	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5.11 ~2023.5.17	《新乡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龙泉村	氨、臭气浓度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3.1~2023.3.7	《河南心兴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甲醇产业链延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3-3 其他污染物调查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调查点位	相对厂址相对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m）
1#	贾屯村	NE	1840
2#	龙泉村	WSW	2550

本次评价调查因子评价标准见表 3-4，调查因子监测频率见表 3-5，调查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3-6。

本次调查各监测点监测因子氨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

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措施

针对新乡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新乡市正在逐步实施《新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新政〔2022〕15 号）、《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通过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新乡市环境空气质量能够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造粒机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定期排水经压滤后回用于不外排。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孟姜女河，区域属于海河流域。

东孟姜女河无天然补给水源，是新乡县的排污排涝河流，该河流由西向东穿越新乡经济开发区北区，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东孟姜女河水环境功能“十四五”目标为Ⅲ类。同时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印发 2023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和《关于印发 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东孟姜女河 2023 年~2024 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Ⅳ类。

本次评价引用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提供的 2018~2024 年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高新区入口市控断面常规监测数据，统计数据见表 3-7。

表 3-7 东孟姜女河 2018 年~2024 年常规断面监测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18-2020 年目标值 V类	2021-2024 年目标值 IV类
COD	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								40	30
	高新区入口断面									
氨氮	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								2.0	1.5
	高新区入口断面									
总磷	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								0.4	0.3
	高新区入口断面									

	由上表可知，2018 年~2024 年东孟姜女河各断面的水质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其中 2024 年各断面的 COD、氨氮、总磷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但 COD 不能满足III类水体功能要求。 针对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新乡县人民政府拟设施系列改善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①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拟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新乡县发改委批复，批复文号为：新发改[2023]176 号。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地点为污水处理厂现状厂区内，采用活性焦工艺，改造后工艺流程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现状）+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现状）+高效沉淀池（现状）+预臭氧接触池（现状）+ 生物池（现状）+二沉池（现状）+多效澄清池（现状）+二次提升泵房（现状）+后臭氧接触池（现状）+曝气生物滤池（现状）+加碳澄清池（现状）+滤布滤池（现状）+提升泵房及活性焦接触池（新建），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由地表水V类提升至地表水III类标准（COD、氨氮、总磷），其他因子出水执行标准不变，进一步降低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 ②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拟实施再生水利用工程，根据《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发改[2022]131 号），该工程主要统筹考虑整个新乡县区域的中水回用，可研中提出中水主要回用于工业企业、道路和绿化用水等，其中工业企业用户主要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鸿泰纸业有限公司、河南兴泰纸业有限公司、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4 家企业，进一步减少入河废水排放量，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 随着上述工程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
--	---

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北区化工园区内，利用公司二分公司二期已拆除区域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环境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经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利用二分公司二期工程已拆除区域进行建设，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等，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土壤环境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经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北区化工园区内，营运期废水回用不外排；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氨，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等），且项目生产工序均位于车间内部，厂区内地面硬化，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甚微。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北区，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环境

厂址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情况见表 3-8。

表 3-8

厂址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环境功能要求
地表水环境	东孟姜女河	N37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备注：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东孟姜女河水环境功能“十四五”目标为III类（COD、氨氮、总磷），其他因子执行IV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9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生产工序	浓度限值
	废气	DB41/2557-2023	《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	造粒塔	颗粒物 50mg/m ³ 氨 50mg/m ³
					干燥	颗粒物 10mg/m ³
					备料、破碎、筛分、冷却、包装	颗粒物 10mg/m ³
				表 5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 0.75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附录 A	厂区内	颗粒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	有组织排放口	颗粒物 10mg/m ³	
			/	厂界	颗粒物 0.5mg/m ³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	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表 3-10 肥料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排放控制管控限值					
	文件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有组织废气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 ³ ； 造粒工序 NH ₃ 排放浓度≤30mg/m ³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NH ₃ 浓度≤0.75mg/m ³	

总量 控制 指标	评价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提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					
	(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不外排。					
	因此，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					
	(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为颗粒物、氨。					
	(3) 以新带老削减内容					
	1、三条复合肥滚筒线拆除颗粒物削减量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以新环书审[2023]5 号对《年产 50 万吨硝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根据该报告中颗粒物“以新带老”的相关内容，旋转造粒生产线及设备全部拆除淘汰（旋转造粒生产线共 3 条，每条产能为年产 15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合计 45 万吨/年），旋转造粒生产线无组织改造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1 旋转造粒生产线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污染物排 放量 (t/a)
旋转造粒 1#排气筒			NH ₃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旋转造粒 2# 排气筒			NH ₃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三条复合肥滚筒线拆除后可削减颗粒物，根据《年产 50 万吨硝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完成后剩余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2、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项目投料方式提升改造

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项目投料方式提升改造：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项目（新环表【2021】05 号），于 2022 年 8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该项目原料为尿素、磷酸一铵、硫酸铵、氯化钾、包膜剂，采用滚筒造粒工艺，共建设 2 条年产 15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该生产线原料投料采用侧吸方式，收集效率较低，企业拟采用密闭的投料间，提高投料工序粉尘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排放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22、DA023）。根据目前企业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项目现有投料废气采用侧吸方式的收集情况，该工序粉尘收集效率为 75%-80%，本次按照 77%收集效率进行计算。提升改造后投料工序粉尘收集效率为 90%，保守估计，粉尘收集效率可提高 13%。本次评价按照企业例行监测数据进行核算该工序粉尘削减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投料工序提升改造工程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应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

根据 2023 年 9 月 22 日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例行监测报告（KCJC-010-09-2023）对 DA022 和 DA023 排气筒检测数据可知，DA022 废气排放速率均值为 0.101kg/h，DA023 废气排放速率均值为 0.125kg/h。经核算，投料方式提升后可削减颗粒物量为 27.1933t/a。本次削减提升方案工程需在本项目投运前改造完成，并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

削减量计算过程：

根据监测报告，DA022 和 DA023 排放速率合计为 0.226kg/h，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推算出该工序收集的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2.6kg/h。

(DA085)			第三次 均值			
流化床下灰排气 (DA086)	2025.4.24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本次按照监测的均值进行计算，流化床下渣时间为 660h/a，下灰的时间为 1320h/a，覆膜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可到达 99%，本次按照处理效率 95%进行计算，则流化床锅炉下渣和下灰颗粒物的削减情况见表 3-12。

表 3-11 流化床下渣和下灰颗粒物削减量

项目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流化床下渣排气 (DA085)			
流化床下灰排气 (DA086)			

综上技改项目，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颗粒物内部削减量为 42.1995t/a。

(4) 全厂“三笔账”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3-13。

表3-13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在建及拟建工 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排 放量	本项目完成后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颗粒物						
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利用二分公司二期工程已拆除的区域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为5个月，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废水、扬尘、噪声和固废，评价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情况以及相对应防治措施。 1、废气防治措施 ①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根据河南省、新乡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要求，针对施工期扬尘的问题，建议施工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时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2）施工现场（包括老厂址和新厂址）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厂界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在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立视频监控设施，监督施工工地驶出车辆带泥出场和冒装撒漏，严禁冒装渣土车、带泥车和沿途撒漏车辆进入城市道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 （4）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要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散体物料、建筑垃圾必须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散。 （5）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6）对厂区内运输路面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7）落实绿色施工、“两个标准”和“六个百分百”扬尘治理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应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执行上述污染控制措施，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	--

	②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机械及运输车辆运行中将产生一些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 等。为减少气体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评价要求运输、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所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严禁使用超标的车辆和机械。另外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时间，以减少 NO_x、CO、HC 等气体污染物的排放量。 2、废水防治措施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为 5 个月，施工人员为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照 3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48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四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施工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本项目施工时没有大型机械设备，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产生量很小，主要污染成分为水泥碎粒、沙土等。评价建议设置 1 座 3m³ 的处理建筑废水的沉淀池，建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以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及抑尘。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相对运营期而言其噪声影响是短暂的，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将随之结束。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边界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650m 的张湾村，本次评价采取如下污染防范措施： ①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不同的施工阶段所使用的不同施工机械的非连续性噪声，施工噪声的特点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所以在施工场地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的规定，加强管理，文明施工。 ②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保养施工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各高噪音施工机械尽量布置在项目中部。
--	--

	③从施工管理上严格控制人为噪声，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污染。 ④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缩短施工周期。 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施工。 ⑥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控制汽车鸣笛，并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①建筑垃圾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部分，例如木制（铁制）材料、拆除的钢架等，由回收商进行收购，重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或处置措施，避免其在外环境中长期堆放对水体或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利用厂区现有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拆除工程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在对现有压缩机及污氮设备拆除活动中应严格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监管的通知》（豫环文[2019]88 号）中有关要求进行。 企业对相关设备拆除前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可行性审查后方可开展拆除活动。 为进一步减少拆除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拆除及改造活动中应采取以下
--	--

	污染防治措施： 1、在拆除前应对厂区内拆除设备全面进行梳理，制定详细合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工期、拆除计划、拆除顺序、工作流程、拆除前的清理、设备拆卸、固废处理、设备回收等，重点是拆除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措施，必须杜绝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的二次污染，在拆除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已备案的拆除方案和应急预案。 2、拆除前清洗置换：应采用高效、环保的化学清洗技术，对拆除的设备、储罐应达到清洗干净、无残渣的效果，从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清洗及置换的废液为危废固废，应按照危废废物的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禁止无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 3、拆除过程可根据不同设备和构造选用合适的拆除方式，现场应根据不同的切割方式采用不同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可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气应采用移动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最大限度的减少拆除活性对环境的影响；在拆除过程中，所有污染物必须得到妥善处理。 4、拆除过程应注重个人防护，配备个人防护用品，拆除前应进行相应的安全环保培训，必要时可根据不同的设备和操作环节专人负责，配备相应的安全监控装置以及现场监控人员，时刻监控施工现场的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隐患，防范环境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散装物料料仓下料、投料、破碎、冷却、筛分、包膜、包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熔融混合、造粒过程产生氨和粉尘。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速率）	污染物排 放量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治理工 艺去除 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2、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

(1) 物料料仓下料、投料、破碎粉尘

①非吨包物料料仓下料废气

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②投料粉尘

③破碎粉尘

④料仓废气

本次调查 75 万吨/年复合肥项目与 60 万吨/年高塔硝基复合肥项目 2023 年至 2025 年现状监测数据，其投料区废气包括上料、破碎、筛分等废气，现状监测数据详见表 4-2、表 4-3。

表 4-2 75 万吨/年复合肥项目备料废气现状监测数据

检测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河南康纯 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23/9/27	DA003(1# 塔投料区)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河南恒科 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2024/4/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河南平原 山水检测 有限公司	2025/5/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表 4-3 60 万吨/年高塔硝基复合肥项目备料废气现状监测数据

检测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kg/h)
河南康纯 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23/9/27	DA014（2# 塔投料区）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河南恒科 环境检测	2024/4/9			第一次			
				第二次			

有限公司				第三次			
				均值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9/27	DA013（3#塔投料区）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4/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2025/5/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本次类比上述两个项目该工段排放浓度均值 mg/m^3 ，投料工段废气达标排放，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能够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中备料、破碎、筛分、冷却、包装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3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3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四、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A 级企业要求（P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3 ）。

（2）筛分、破碎、熔融、混合废气

①颗粒物

筛分破碎工段废气经处理后可以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中干燥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3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3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四、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A 级企业要求（P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3 ）。

②氨

本项目生产的主要原料之一是尿素，尿素的化学方程式为 $\text{CO}(\text{NH}_2)_2$ ，在 160°C

会发生分解反应，释放出氨；磷酸一铵在 190℃下会分解失去氨和水，形成偏磷酸铵和磷酸的混合物。本项目尿素熔融加热温度最高为 130℃，与磷酸一铵混合温度最高为 125℃，本项目物料基本不会出现分解现象，但是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有少量氨。

能够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中氨浓度限值 50mg/m³ 的标准要求。

（2）造粒废气

本项目采用熔体高塔造粒生产工艺，在造粒工序会产生废气，主要为氨和颗粒物。

① 氨

造粒塔废气中的氨主要为熔融尿液中游离氨，在造粒过程中熔融尿液以及磷酸一铵均不会出现分解现象，且大部分氨可能在造粒过程排放，因此本次评价氨的在造粒工段的损失量按照熔融物料投入量的 0.0125%估算，忽略投料工序散失

② 颗粒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表 11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绩效参考表，熔体型复混肥料（复合肥料）颗粒物排放绩效值为 0.75kg/t 产品。

能够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中造粒塔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50mg/m³、氨排放浓度限值 50mg/m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四、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A 级企业要求（P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造粒工序 NH₃ 排放浓度限值 30mg/m³）。

（4）大颗粒筛分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4-5。

表 4-4 75 万吨/年复合肥项目筛分、冷却以及包膜废气现状监测数据

检测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9/27	DA001(1#塔冷却废气)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4/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表 4-5 60 万吨/年高塔硝基复合肥项目筛分、冷却以及包膜废气现状监测数据

检测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9/27	DA010 （2#塔冷却废气）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2025/5/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9/27	DA009 （3#塔冷却废气）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4/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2025/5/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经类比现有工程，筛分工段废气排放浓度取现状监测的均值，能够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中备料、破碎、筛分、冷却、包装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

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四、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A 级企业要求（P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5）筛分、冷却、包膜、包装废气

①筛分、冷却、包膜、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筛分、二次冷却、包膜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

本次类比现有工程监测数据，本项目进入小颗粒滚筒筛的物料量，能够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中备料、破碎、筛分、冷却、包装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四、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A 级企业要求（P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② 包膜工序的有机废气

包膜工序前需要将桶装防结剂油（全封闭包装桶）放入加热槽进行加热（蒸汽加热），提高防结油的温度便于更好的包裹复混肥颗粒。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和《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中复混肥料废气污染物项目类别均无非甲烷总烃，本次不再对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不将其列入日常监测计划。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熔体型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备料、筛分、破碎、冷却、包装工段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造粒废气污染物可行技术为湿式除尘+除雾。本项目产生颗粒物的工序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造粒废气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该措施符合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要求。

经查阅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洗涤、水膜（浴）、文丘里湿式

除尘技术等低效治理措施的应用（排除）范围为：（1）易燃易爆粉尘气体洗涤净化；（2）高温高湿、易结露，黏性，含油，含水溶性颗粒物气体除尘；（3）预除尘。本项目产品为三元肥，造粒塔废气中的污染物为黏性及含水溶性颗粒物，属于该治理措施的应用排除范围内，不属于低效治理措施。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废气防治可行技术，治理措施可行。

4、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各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 4-2，排放口类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确定。

表4-6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度
1								
2								
3								
4								
5								
6								
7								

5、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4-7、表 4-8。

表4-7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颗粒物	1 次/半年	《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四、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中 A 级企业相关标准要求
	颗粒物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月	
	氨	1 次/季度	
	颗粒物	1 次/月	

	氨	1 次/季度	
	颗粒物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表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产排污环节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工段	厂界	颗粒物、氨	1 次/季度	《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四、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中 A 级企业相关标准要求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颗粒物、氨能够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四、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中 A 级企业相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7、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和污染源特征，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造粒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时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4-9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措施
1								

企业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因此废水无需进行监测。

本项目利用原二分公司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不新增初期雨水量。全厂雨水、污水走向及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分布情况见附图八，本项目完成后全厂雨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见表 4-10。

表4-10 雨水排放口监测要求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1 次/月
注：雨水排放口排水期间按月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监测一次。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有破碎机、对辊机、冷却机、滚筒筛、包膜机、包装机、提升机、空压机、风机等，噪声声功率级在 75~9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4-11~表 4-12。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风机								
2	地坑风机								

备注：有 1 台塔上风机位于造粒塔上方，高度较高，本次评价不再核算该风机源强情况。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根据不同设备的噪声特性，通过合理布局，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从源头、传播途径和厂区管理等方面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①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车间内各类固定设备均设置单独基础，并加设减振垫，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室外声源风机位于车间外，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措施。 ②从传播途径上降噪本项目高噪声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车间隔声。 ③合理布局建议将主要高噪声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 ④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高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原料及产品等装卸运输时应规范操作，轻拿缓放，杜绝抛扔野蛮作业，产生突发性高噪声。加强维修降低不必要的或松动的附件撞击的噪声等。 3、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1) 噪声预测公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 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级；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2）室外声源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e})$$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A_{div} —几何发散；

A_{bar} —遮挡物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

A_{exe} —附加衰减。

(3) 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厂址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次评价选取四周厂界作为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的预测点，预测结果见下表 4-13。

表4-13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距离 1400m)	昼间	23.2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距离 178m)	昼间	46.1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 (距离 847m)	昼间	32.6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距离 1200m)	昼间	29.5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

监测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4-14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废包膜剂桶、压滤渣、废润滑油。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3、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情况见表 4-16。

表4-16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油	900-249-08	0.5t/a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本项目依托，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现有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4-17。

表4-17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2、环境管理要求

2.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需求。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进行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时分类存放, 并制定运行计划, 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企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 永久保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其 2023 修改单相关规定, 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2.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 该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 (2)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要求, 对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 有专人负责, 专用桶收集、转运, 避免可能引起的散落。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 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3) 危险废物暂存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的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按照如下要求进行管理: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内。
--	---

	②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各种盛装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各个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贮存等信息。 ⑤危废间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⑥各危险废物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均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利用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厂区已全部硬化，拟建生产装置区采用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为减轻或避免项目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1）本项目采取措施，减少粉尘和氨的排放，厂区道路及生产车间区域均已全部硬化。 （2）塔下采取进行防渗措施。 （3）企业加强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 在正常运行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六、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复合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氯化铵、
--	---

	石粉、防结剂粉（主要成分为滑石粉）、防结剂油（主要成分为植物油脂、硬脂酸），本项目所涉及物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所列的风险物质范畴。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间以电作为动力，生产过程中设备超负荷运转、用电线路老化等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发生后，释放出大量有害气体，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异常排放，释放出大量的氨、颗粒物，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3、事故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利用原二分公司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4、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结合本项目事故风险特性，本次评价提出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所用的设备、管道、阀门选用耐腐蚀材料制作装置，电机及仪表造型采用防爆型。 （2）生产车间设置消防安全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消防器材。生产车间设置避雷措施，尽量防止由于雷击发生火灾事故。生产车间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 （3）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4）塔下采取防渗措施。 （5）运营期间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产修理。 （6）操作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同时注意个人防护，必要时戴防护用品。 （7）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	--

(8) 初期雨水依托。

(9)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措施切实可行，在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为复合肥生产建设项目，本项目纳入复合肥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管理，企业应及时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4-18 所示。

表4-18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	造粒机清洗废水、水喷淋定期排水		15	新建输送管线
废气	1#备料系统下料、投料、破碎废气		80	新建
	2#备料系统下料、投料、破碎废气		80	
	烘干废气		80	
	筛分、破碎、混合废气		130	
	造粒废气		30	
	筛分、冷却废气		90	
	筛分、冷却、包膜、包装废气排放口		80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	依托现有
	除尘器收集粉尘			
	压滤渣			
	废包装袋和废包膜剂桶			

	废润滑油			
噪声	噪声		6	新建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		/	计入工程投资
			14	新增
			/	依托现有
	合计	/	60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四、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A 级企业要求
	DA002	颗粒物		
	DA003	颗粒物		
	DA004	颗粒物、氨		
	DA005	颗粒物、氨		
	DA006	颗粒物		
	DA007	颗粒物		《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四、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A 级企业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地表水环境	/	造粒机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排水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除尘器收集粉尘		
		压滤渣		
		废包装袋、废滤袋和废包膜剂桶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道路及生产车间区域均已全部硬化。 (2) 塔下收集池采取防渗措施。 (3) 企业加强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所用的设备、管道、阀门选用耐腐蚀材料制作装置,电机及仪表造型采用防爆型。 (2) 生产车间设置消防安全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消防器材。生产车间设置避雷措施,尽量防止由于雷击发生火灾事故。生产车间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 (3)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4) 塔下收集池采取防渗措施。 (5) 运营期间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产修理。 (6) 操作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同时注意个人防护,必要时戴防护用品。 (7) 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文件要求, 公司按规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合法排污。 (2) 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制度,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 明确工作职责, 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 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4)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 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三元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污染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氨							
废水	CODcr							
	氨氮							
	总磷（以 P 计）							
	总氮（以 N 计）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废包膜剂桶							
	不合格产品							
	过滤渣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滤袋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